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備註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 全檢查	昇降（電 梯）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（污水處 理場（含 設備）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（含 地錨）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建築物 辦理情形	✓	✓	✓	✓	✓	✓	/	/	✓	✓	✓	✓	

備註：已完成 ✓、辦理中 △（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未完成 X（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）、無涉及 /

附表一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 臺北少年觀護所	新北市土城區石門路4號	每2年1次	台安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股份有限公司	新北市政府工務局	113年	114年1月1日 至115年12月 31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**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，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，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二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1 月	2 月	3 月	4 月	5 月	6 月	
1	法務部矯	新北市土	0400705	每半年 1	日立永大	中華民國昇	114 年 5	每月 1	11 日	5 日	13 日	15 日	13 日	12 日	
	正署臺北	城區石門	46	次	電梯股份	降設備安全	月 7 日	次	7 月	8 月	9 月	10 月	11 月	12 月	
	少年觀護所	路 4 號			有限公司	檢查協會			11 日	13 日	11 日	18 日	14 日	10 日	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**」辦理，並依該辦法第 5 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，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												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 字號	申報場所 樓層	依法應申 報頻率	申報 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 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 申報日期	備註
1	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	新北市土城區 石門路4號	67使字第681號 67使字第682號 67使字第3433號 70使字第1645號 78土使字第1877號	B1F~3F	1年1次	113	秦儀書(唯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)	消士證字第0296號	符合	2024/3/13	114年 5月前	

			83 土使字 第 496 號									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備註:請確實依「**消防法第 9 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**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，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 檢驗維護 業名稱	專任電氣 技術人員 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 6 個月應辦理 之檢驗日期 (最近 1 次 實際辦理檢 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 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 地方主管機關 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 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 辦理維護 保養頻率	備註
1	法務部 矯正署 臺北少 年觀護 所	新北市土城 區石門路 4 號	01-76-1780- 11-1	正和機電 技術工程 有限公司	新北電技 中字第 AC500772 -3 號	113 年 12 月 19 日	停電檢驗	合格	☒ 已完成 ☐ 預定完成日 期：年 月 日	114 年 6 月	每月 1 次	

備註：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